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有關通過公開招標進行可能主要交易之建議授權

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方式出售出售權益，即本公司持有之ENC 27%股權。出售權益將與其他ENC賣方持有之ENC 22%股權一併上市公開招標。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ENC任何權益。

出售ENC 49%股權的最初競標價(即公開招標的初始報價)將為約人民幣516.51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有權獲得約人民幣284.61百萬元。如在首次公示期內無合資格投標者備案，可延長公示期將競標價下調至不低於最初競標價90%的金額。因此，最終競標價無論如何將不少於約人民幣464.86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有權獲得約人民幣256.15百萬元(即最低代價)。本公司將按中標者提出的最終競標價收取建議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最終代價無論如何不少於最低代價。

公開招標的中標者一經確定，本公司即無條件地有責任與公開招標的中標者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屆時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尋求股東批准，故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前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權，以進行建議出售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預計建議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詳情；(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納入通函。

建議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ENC中國股東(包括本公司)收到愛立信發出之書面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愛立信擬購買本公司和其他ENC中方股東持有的ENC 49%的股權。該交易尚需獲得必要的批准並受制於各方就本次交易詳細條款的討論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出售權益，即本公司持有之ENC 27%股權。出售權益將與其他ENC賣方持有之ENC 22%股權一併上市公開招標。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ENC任何權益。

代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出售ENC 49%股權的最初競標價(即公開招標的初始報價)將為約人民幣516.51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有權獲得約人民幣284.61百萬元。如在首次公示期內無合資格投標者備案，可延長公示期將競標價下調至不低於最初競標價90%的金額。因此，最終競標價無論如何將不少於約人民幣464.86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有權獲得約人民幣256.15百萬元(即最低代價)。本公司將按中標者提出的最終競標價收取建議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最終代價無論如何不少於最低代價。

出售ENC 49%股權的最初競標價約人民幣516.51百萬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市場法對ENC進行評估後出具估值報告(「估值」)的估值結論釐定。根據估值，ENC 100%股東權益之價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為約人民幣1,054.10百萬元。估值詳情將披露於寄發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因此，董事認為最初競標價及最低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最初競標價(i)較ENC 49%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0.41百萬元溢價約3.22%；及(ii)相等於ENC全部股東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1,054.10百萬元的49%。

公開招標的潛在投標者應向指定賬戶支付不超過公開招標最低代價20%的金額作為保證金。中標者所繳付的保證金，將被視為公開招標最終代價的部分款項。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確認中標者身份後，其他投標者的保證金將悉數退還。公開招標的最終代價將於中標者身份獲確認後根據本公司及其他ENC賣方與中標者簽訂的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支付。

建議出售事項僅於中標者悉數支付代價總額後方告完成。

公開招標程序

公開招標將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是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從事央企國有股權轉讓工作的股權交易綜合服務機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對建議授權的批准後，本公司及其他ENC賣方將通過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遞交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招標的最低競標價；(ii)招標的主要條款；及(iii)潛在投標者的資質要求的招標通知，以開展公開招標的正式程序。

公開招標的招標通知一經發佈，即進入公示期，開始公開招標。初始公示期為20個工作日。倘於初始公示期內無合資格投標者記錄在案，競標價可下調至不低於原競標價90%的金額，公示期延長5個工作日。於公示期間，意向投標者可於公示期結束前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遞交申請材料及保證金連同各自的競標價。於公示期屆滿後，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將通知本公司於合資格意向投標者中出價最高的中標者身份。本公司及其他ENC賣方將於五天內與中標者訂立有關公開招標的產權交易合同，並根據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條件完成出售ENC 49%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產權交易合同的重要資料(包括投標者、最終代價、付款、交割及截止日期)尚未落實。

投標者資質

合資格投標者應滿足(其中包括)下列資質：

1. 合資格投標者應為有效成立的法律實體或自然人，並具有完全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及
2.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資質。

建議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訂立建議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所有國有資產管理程序及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授權)後，方可作實。

公開招標的中標者一經確定，本公司即無條件地有責任與公開招標的中標者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屆時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尋求股東批准，故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前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權，以進行建議出售事項。

有關ENC的資料

EN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股27%、愛立信(中國)有限公司持股51%、中電科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股20%、香港永興企業公司持股2%。ENC主要從事移動通信系統設備、公網通信系統設備及其他產品的生產，主要負責愛立信開發產品的工業化和量產工作，面向全球的客戶進行交付和發貨。

下表載列ENC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775.53	3,376.11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31.44	95.53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u>96.40</u>	<u>72.48</u>

根據ENC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NC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56.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24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ENC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以智慧交通與平安城市、工業互聯網與智能製造、綠色服務型電子製造為三大主營業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電子。

中電科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營運、資產管理及資產服務。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中電科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國資委最終全資持有。

香港永興企業公司為香港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電信諮詢。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香港永興企業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永珍。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其他ENC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僅持有ENC約27%股權，故ENC的財務業績並無並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因此，除建議出售事項產生之預期出售收益外，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預計建議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未計稅項及開支)約人民幣256.15百萬元(可予調整及審核)。該收益乃根據(i)本公司將收取的最低代價約人民幣256.15百萬元；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ENC 27%股權的賬面值人民幣0元計算。建議出售事項的最終收益將根據本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收取的最終代價釐定，惟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緊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ENC任何權益，而ENC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且ENC的業績將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潛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最低代價，預計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不低於約人民幣256.15百萬元。本集團擬將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日常生產經營。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三月一日、三月二十九日、四月二十七日、六月四日、八月二十八日、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相關公告(臨2024-003、2024-004、2024-024、2025-011)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半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中，對ENC特別納稅調整事項及相關情況(「特別納稅調整事項」)進行了詳細說明，並在各定期報告中做了階段性進展情況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ENC中方股東與ENC股東愛立信為商定ENC的發展方向並鑒於ENC的特別納稅調整事項進行了持續溝通協商。

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表中，對ENC長期股權投資全額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3億元。倘ENC股權出售完成，預計將對本公司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正面影響。

由於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中國電子最終受國資委控制，根據中國有關國有控制資產出售的法律法規，本公司所持ENC股權的出售須經合資格股權交易機構進行公開招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預計建議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詳情；(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納入通函。

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尚未落實，故可能進一步更改。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或按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及其他ENC賣方將與公開招標中標者根據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權益」	指	於建議出售事項中出售之ENC 27%股權；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向董事授出建議授權；
「ENC」	指	南京愛立信熊貓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27%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所定義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初競標價」	指	建議出售事項公開招標的最初報價，即約人民幣516.51百萬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低代價」	指	本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收取的最低代價，即約人民幣256.15百萬元；
「其他ENC賣方」	指	中電科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香港永興企業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本公司於公開招標中持有的ENC 27%股權；

「建議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預先授予董事訂立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之一般授權；
「公開招標」	指	本公司及其他ENC賣方擬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售其持有的ENC 49%股權而進行的公開招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價總額」	指	中標者就建議出售事項就ENC 49%股權提出之最終代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及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胡進先生、易國富先生及呂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